

民國史料叢刊

68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 · 農村社會

農村自治

農村自治實驗記

行政淺說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680)

民國史料叢刊

68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 · 農村社會

農村自治

農村自治實驗記

行政淺說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總策劃 耿相新

楊吉哲 王莉娜

責任編輯

劉女士

封面設計

大象出版社

出版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農村社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楊開道著

農村自治

農村生活叢書編輯旨趣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不是我們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十條嗎？中國農村組織的應該改良，中國農人生活的應該增進，是誰也知道的，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怎麼樣去改良，怎麼樣去增進，便很少有人能作一個具體的答覆。本叢書並不是這樣一個具體的答覆，編書的人也沒有這樣膽量，這種本領。不過編者的意思，以為凡要做一件事情，必定對於該事件的內容和方法，加以詳細的研究和討論，才有比較可靠，比較具體的答覆。農人生活是我們要研究的事件，農村組織是我們要討論的方法。增進農人生活，是我們的目的；改良農村組織，是我們的手段。

本叢書的目的，就是用科學的方法，採批評的態度，去研究中國的農村生活。他不是「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的萬應藥，他只是「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的急先鋒罷了。叢書的裏面，應該有綜合的研究，有分析的探討，有改良的

方針，有增進的辦法，他的最小內容，應該包括下列各種項目：

1 農村生活

2 農村社會

3 農村問題

4 農村政策

5 農村教育

6 農村經濟

7 農村土地

8 農村自治

9 農村娛樂

10 農村組織

11 農村領袖

12 農村調查

13 新村建設

14 農民運動

楊開道識於北平燕京大學南園十八年春假中

自序

在六年以前，民國十二年的夏天，作者還是一位嫡系的農學生，在東南大學洪武棉場實習，對於棉花、玉米、黃豆的交配，還有不少的興趣，也會下過不少的工夫。可是不知不覺的裏面，感覺到農業界一個重要的缺點。一天到晚拚命幹着，畢業了充當一位助教，就是到外國跑了一趟，掛上一塊金字招牌，也不過當一位教授。但是農民呢——還是在那裏吃苦，在那裏發愁，和國內的農學士，國外的農博士，沒有一點緣分。當時下了一個決心，不願意再作和農民不相干的助教、專家、教授，而願意作農民的朋友，作農民和專家中間的一個介紹人，使專家能夠服務農民，農民能夠利用專家。這就是我放棄我的親愛工作（作物育種），別離我的親愛教授（過探先先生是東大作物育種教授，是我的主任導師）的動機。就在那個夏天，我很不揣冒昧，東扯西拉的作了一篇「歸農運動」，登在東方雜誌上面。記得在歸農運動

的論文裏，曾提到農村自治的重要，並且允許讀者作一篇關於農村自治的文字，隨後發表。可是一直到了現在，這個心願還沒有了結。一來是材料太少，二來是知識太低，所以因循苟且，一直到了現在。

過了那個夏天以後，對於農村自治尤其注意，甚至有一點迷信起來。以爲農村自治在整個的農村生活改良，是最基本的辦法；在各個農民的生活改良，是最概括的工作。我們用不着談甚麼救國救民，改造社會，只消一個個跑回自己的家鄉裏去，把一鄉一村自治起來，整頓起來，便完全了中國百分之八十的改造。其餘的百分之二十，讓城市裏的人自己去想法子，我們也用不着去越俎代庖。那個時候，農村自治的信心，可以說是到了十二分；農村自治的熱心，也差不多到了一百度，無時無刻不在那裏盤算農村自治的進行。後來覺得中國的材料實在太少，自己的知識也是太差，決計到外國去跑一跑，的父母和我過去的叔叔就辛辛苦苦的把我送到美國去了。

到美國去的目的，是研究農村自治，可是到了美國以後，大失所望。美國大學的功課，不惟沒有這門功課；偌大的圖書館，連農村自治的書也沒有一種。乘興而來，敗興而返，到底怎麼辦呢？百忙的裏面，揀了一門農村社會學，農村社會學的裏面，又揀了一門農村地方社會組織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農村地方社會組織講的是一個農村裏面整個的組織，連串的組織，各種組織的組織，彷彿就是農村自治。不過農村自治是有自治法，有村長，有村民大會，有村約規，帶着不少政治的意味。農村地方社會組織只有章程，會員大會，委員會等等，彷彿平常的一個社會組織。

這樣的幹了三年，又抱未能解決的農村自治問題西渡了。在太平洋的航行中，還是在那裏朝夕揣摩，基本知識雖然有了不少，但是開章第一頁怎麼樣辦呢！從前還有話推諉，有時間等候，現在到了實行時期，倒有點難以爲情起來。那時候一個最小的計劃，是跑回自己的家鄉，先去試驗一下，不過因爲共黨的暴行，連一個小小

的計劃，都不能實現。這二三年來，雖然到處留心，也曾收集了不少的材料，但是總沒有一個機會實施。一直到了今天，還是在那裏紙上談兵，構造那空中樓閣。就是本書的內容，也是空話多而實話少，只能作為一時的參考，不能作為確定的理論。不過作者對於農村自治的幾個重要問題，像編制、村長經費，也曾費過許多的心思，不像梁漱溟先生所謂「無人在這上邊用心」，「直是無人留意」。（註一）雖然不能對於農村自治問題，有適當的解答，對於農村自治辦法，有優良的主張，但也是一番心血，所以膽大的把他發表出來，和關心農村問題的人大家商榷，免得梁先生罵我們無人用心，無人留意。希望本書的讀者，能夠將本書的缺憾和錯誤指正，以便依照修改。並希望在一二年的裏面，有一個機會去實驗我們的心思，也許主持內政的各級長官，會熱心贊助的。

註一 梁漱溟先生在今年的春天，忽然由廣東跑到江蘇、河北和山西去考察農村自治，所得的印象和批評，發表在村治月刊第一卷第四期的「北遊所見記略」。

「他對於徐公橋、翟城村，平教總會的鄉村事業，山西自治，都用了最銳利的觀察，下了最切當的評語，「避開問題」，「枉用心力」人財倒貼，看事太易，無人用心，無人留意，甚至於「勞民傷財」，那一句不是十分公正。梁先生並且提出七大難題，很客氣的說自己一點不能解答，很氣憤的說人家一點不會留意。作者不揣冒昧，作了一篇「梁漱溟先生村治七難解」，對於梁先生的七個難題，加以解釋，也許不能盡獲老師的贊同。該文將在「農業週報」上陸續發表，愛讀者請向南京黃泥崗二十六號農業週報社購閱。也許又有人出來加以解答，那是作者和梁先生所共同歡迎的。

民國十八年秋楊開道識於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 ······ ······ ······ ······ ······ ······ ······ ······	一
第二章 農村自治的編制 ······ ······ ······ ······ ······ ······ ······ ······	一一
第三章 農村自治的主體 ······ ······ ······ ······ ······ ······ ······ ······	二八
第四章 農村自治的組織 ······ ······ ······ ······ ······ ······ ······ ······	四三
第五章 農村自治的事業 ······ ······ ······ ······ ······ ······ ······ ······	六三
第六章 農村自治的人才 ······ ······ ······ ······ ······ ······ ······ ······	七九
第七章 農村自治的經費 ······ ······ ······ ······ ······ ······ ······ ······	九四
第八章 結論 ······ ······ ······ ······ ······ ······ ······ ······	一一一
附錄 本書參考書目錄 ······ ······ ······ ······ ······ ······ ······ ······	一一九

農村自治

第一章 緒論

自治這種制度，這個名詞，在世界政治生活裏面，比較的算是一個新的份子。這個名詞是在英國起源的，他的實施，一直到了現在，還是以英國爲最完美。英國自從一二一五年發布大憲章 *Magna Carta* 以後，自治的基礎，已經十分穩固。不過英國地方自治的權限，多半在地主和紳士階級手裏，真正的土地耕種者，很少有實行參加的。後來這種自治思想，隨着英國的移民來到美洲，在英國殖民地裏面大放光彩，造成一個民主的美洲合衆國。大陸各國，也隨着英國的後面，向自治的路上進行，而尤以德國的設施最爲嚴密。不過德國政府的威權太大，人民對於國家的關念太重，所以德國的自治，只是一種相對的自治，不是絕對的自治。日本仿效德國的

先例，對於地方自治，十分猛進。近來賢明的村長產生不少，他們對於本村的事務，能不惜一切，盡力進行，所以成績十分昭著。

我們中國最古的時候，雖然有不少的自治先例，不過那是部落時代的地方分權，不是中央和地方調協後的地方自治，和我們現在所講的自治，有一點不同。自從秦漢以後，中央集中權力，地方政治，人民絲毫不能過問，所以養成一種不問政治的習俗。人民自己拋棄自己的民權，聽憑政府官吏的宰割，數千年以來，都是這樣。

雖然保甲制度十分普遍，似乎有一點自治的意味，不過保甲的功用，是完全去作地方法官吏的奴隸，聽憑他們的驅遣，對於人民的意見，絲毫不能代表，人民的福利，也沒有工夫兼顧。前清末年，因為籌備立憲的原故，不能不到外國法令上，去抄襲幾段陳文。所以在光緒三十四年的時候，便仿照日本的成法，頒布了一種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宣統元年又頒布了府廳州縣自治章程。不過法令是法令，自治是自治，自治必需有人民的覺悟，人民的要求，人民的犧牲，才能夠實現的。所以自治法

令雖然頒布，自治的招牌雖然掛起，一班人民，還是等着真命天子，青天大老爺去治理他們。民國成立後，民主的旗號已經樹起，但是執政的人員，不是軍閥，便是滿清的遺臣，對於人民自治，始終沒有作一點事情。民國三年，更明令停止各級地方自治的活動，連表面的招牌都抹煞了。雖然不久又頒布了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但是真正試行的地方，可以說是沒有。民國八年所頒布的縣自治法及施行細則，十年所頒行的市自治制與鄉自治村，也從沒有在那裏實行過。

中國真正的自治，可以說從河北省定縣的翟城村開始。村裏面有一位紳士米迪剛先生，曾在日本親自考查各處模範農村，大為感動。回國後便在本村開始實行本村村治，組織完備，成績甚佳，所以有模範村的稱號。後來孫發緒氏作定縣知事，便將翟城村的辦法，推行到全縣，所以定縣也有模範縣的稱號。黎元洪氏任總統的時候，因為孫發緒氏的治聲甚著，所以他調到山西去當省長，不過沒有甚麼成績。

孫發緒氏雖然在山西沒有甚麼成績，但是後任的省長閻錫山氏，便勵精圖治的出來

提倡村自治，完成區、村、閭、鄰的四級制度，一直到了現在，還是爲全國所取法。從革命軍戰勝以後，民氣大張，自治的潮流，也是十分的澎湃。薛篤弼氏在河南的時候，即訂定自治章程，試行自治辦法。江蘇也有自治章程的頒布，尤其是江寧縣長周浩，極力設法奉行，聘請自治先輩尹仲村先生等主持計畫，並辦有村制育才館爲訓練自治人才的機關。同時浙江的蕭山東鄉，經沈定一先生的提倡，在黨的勢力扶掖的下面，極力提倡農村自治。湖南自從曾繼梧氏任民政廳長以後，即以自治號召全湘，組織地方自治籌備處，自兼處長。廣西方面亦十分注意於地方自治，開辦村治學院，聘請曾在山西辦理自治先輩劉仁航先生主持。河北河南兩省，近皆仿照山西先例，設立村政處，主持全省農村自治事務。江蘇和浙江兩省，也再接再厲，辦理地方自治事務。中國農村自治的前途，可以說是大有希望的了。

不過現在中國全國的農村自治，除了翟城村以外，有一個共同的根本缺點，就是人民的不合作。也許是中國幾千年的被治習慣，深深印在國民的心裏，一時不容易